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羿德”）、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昊电力”）、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型材”）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重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刚”）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同意申请对上述四家子公司与公司后续重整程序（如有）进行协调审理。

2、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昆仑路9号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王泽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玻璃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

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奥凯路向南 500 米）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王泽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池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蓄电池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蓄电池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电机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池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刚羿德持有 100% 股权

3、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王泽春

注册资本：2,2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高强度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高强度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安全玻璃，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及组件制造，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 75%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

4、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89 号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王泽春

注册资本：5,2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精密钢质防火型材，高强度轻质节能防火型材，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断桥铝合金门窗、铝塑门窗、钢质防火幕墙、门窗、室内隔断框架系统，防火五金配件、辅料，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测试、制造及安装，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 75%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

二、公司作出申请决定的具体原因及申请目的

金刚羿德、欧昊电力、苏州金刚、苏州型材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截至目前，前述四家公司逾期债务规模较大，已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申请破产的情形，符合申请重整条件。上述四家公司与公司后续重整程序（如有）进行协调审理，可统筹协调偿债资源、保障工作效率，实现债务危机化解，保障债权人利益。

综上所述，鉴于前述四家公司符合申请重整条件且具备重整价值，四家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同时申请对其与公司的后续重整程序（如有）进行协调审理。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同意金刚羿德、欧昊电力、苏州型材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尚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同意苏州金刚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同意申请对上述四家子公司与公司后续重整程序（如有）进行协调审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如法院裁定金刚羿德、欧昊电力、苏州金刚、苏州型材重整，并裁定其与公司后续重整程序（如有）协调审理，则可统筹协调偿债资源、保障工作效率，保全公司的核心资产，进而维护公司的重要经营资产，最终实现上市公司整体化解债务危机的目标，保障债权人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重整事项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

法院能否决定下属子公司进行重整，子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及四家子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违约风险及被司法拍卖的风险。若控股股东所质押、冻结的股份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后续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

七、风险提示

金刚羿德、欧昊电力、苏州金刚、苏州型材的重整及协调审理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如果前述四家公司的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上述四家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上述四家子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上述四家子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上述四家子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前述四家公司破产。

金刚羿德、欧昊电力、苏州金刚、苏州型材四家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业务主体。如上述四家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将失去重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